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71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**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**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7日下午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泽胜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,696,4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.808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,607,5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79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8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0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,032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0.126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，杨向宏先生、卜新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序号	议案名称	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%	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%	表决结果
1.01	关于提名杨向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219,614,953	99.9629	951,414	92.1109	通过
1.02	关于提名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219,614,953	99.9629	951,414	92.1109	通过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邦德 赵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